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8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愛伊納絲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采綺（原名：陳美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柒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愛伊納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伊納絲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陳采綺（原名：陳美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80萬元，詎被告愛伊納絲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放款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12	月	22	日		
02												
03	計	算	書									
04	項		目		金	額	(	新	臺	幣)	備	註
05	第一審裁判費				2,980	元						
06	合		計		2,980	元						